

编号：JZZB-【2025】-73

西安市鄠邑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服务合同

(包1)

甲 方：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服务商）：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鄠邑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2. 服务内容：编制《鄠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3. 服务要求：

3.1. 熟悉规划编制的的体质特征，有政策研究和规划编制专业团队。

3.2. 规划文本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逻辑严密，表述精准，文字精炼，具有高度政策水准。

3.3. 建立严格的管理体系，确保研究成果能有效参与专家评审会

3.4. 积极组织协调与各部门、专家、公众进行有效共同和协作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或者完成服务的具体时间节点为（以下时间为原则约定时间，可以根据项目事情情况双方协商后适度调整）：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区域调研和规划初稿。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广泛征集有社会各界、有关部门意见建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专家评审；上报区委、区政府审查。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区委人代会研究通过。。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向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同时包含乙方及其专家论证、编制人员的全部费用，项目文件的编制、成稿印刷费用，乙方的差旅、通信等费用，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款项, 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 元);

2. 项目成果完成经专家评审、区委区政府审查后, 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款项, 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 元);

3. 区人代会通过,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款项, 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 元)。

若本项目需要审计的, 本合同付款金额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值确定。

4.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 129916942110000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5.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六、服务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以正式的书面报告并附电子文件等形式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乙方应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完善。

2. 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纸质版10本, 电子版2份(WORD格式), 刻录成DVD。

七、验收方式:

1. 编制过程符合《国家级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2. 基础数据来源权威(如统计局、各部委数据)、更新及时、分析方法透明可复现。

3. 任务分解到年度、责任落实到部门, 重大项目明确投资主体、资金来源和实施顺序。

4. 语言精准、表述规范, 符合《国家级专项规划文本编写规范》。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全额退还服

务费并按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供应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重新提供服务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或者重新服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重新服务仍不合格的，甲方按照第八条第 1 款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造成项目延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扣款，因甲方变更要求除外，总扣款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0%。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若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十、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一、通知与送达：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如遇变更通信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表人：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讯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新水投大厦5楼

联系方式：17791974566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表人：赵东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城街道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B

座701室

联系方式：029-81316866



项目负责人：李毅